

5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的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-2027年购买校车服务项目采购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-2027年购买校车服务项目采购(包2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3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提供相关声明函